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售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3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任何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平先生
葉明先生
劉少恒先生
曾松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3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以每股0.29港元發行。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33,88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述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敲定或進行中）而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實際或潛在投資及／或集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4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於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148,389,976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當日；或
- (iii) 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以獲取中短期資本升值。本集團亦於中國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1,000港元，且無借款或負債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數約66,245,000港元，讓本集團不時透過出售股票變現。根據本公司之預測，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估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1,59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工資約6,130,000港元，董事酬金約1,32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約660,000港元及顧問費約72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可透過出售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變現維持正現金水平及達致營運資金需求，雖然變現可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但未能提高股東回報因可能未能及時把握變現時機及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譬如市況或機會出現變化，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屆時可能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投資活動及配合任何業務挑戰為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其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資源，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集資渠道，原因是其(i)與債務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以及毋須提供抵押品；(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能夠靈活把握遇到之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董事會認為，面對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身處不穩定的市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融資之能力乃極為關鍵。

董事會函件

特別是，鑑於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在短期至中期內達致資本增值，本公司的表現和業務營運是直接繫於股本市場的波動以及全球經濟的變化。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遇或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決定，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投資在股市而市場波動甚大。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其可能運用新一般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結清有關投資的代價。為求審慎及靈活兼備，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此舉可提供足夠的資源和財務靈活性，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投資機遇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此外，如有潛在投資者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而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及視乎當時市況，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資金來源的靈活性，並可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任何潛在機會。

相比起運用一般授權，鑑於本公司將需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規定以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定授權，並因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而面對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審慎考慮運用特定授權進行集資，此可能限制本公司適時地執行及撥資進行其投資活動（譬如股市交易）之能力。

就銀行及債務融資而言，相比股本融資，其不單只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文檔磋商，本公司或須就有關銀行及債務融資承擔利息支付責任。董事亦認為(i)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款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及(ii)債務融資或需資產抵押及／或其他證券之擔保，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屬相對不確定及耗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才會加以審慎考慮以減少潛在流動性問題。

董事會函件

除銀行及債務融資外，目前亦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而未必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然而，除了難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覓得任何包銷商包銷供股外，對本公司而言，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成本亦較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高。

務請注意一般需時超過三個月以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而本公司或會因此而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引致較大額的包銷佣金、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以及額外買賣安排成本。雖然可以按比例配額基準向股東提呈供股及公開發售，惟不欲全數接納本身所獲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因此，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吸引條款，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考慮到如下文所述(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一項配售事項動用達120,000,000股新股份。該1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6.47%；(ii)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及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董事會相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或之前）預期於最後可行日起計四個月內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iii)上述靈活性優於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權益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出現攤薄（本函件「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中列出），董事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本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已作審慎周詳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本公司可合理維持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融資方法方面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而進行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集資方法。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新股份 | 約28,13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 之潛在投資 | 已按計劃動用 (附註1) |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0,000,000股新股份 | 約33,88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 之潛在投資 | 已按計劃動用 (附註2) |

附註1：總數約25,94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五間所投資公司，即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已投資約3,809,000港元），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已投資約4,726,000港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已投資約3,954,000港元），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已投資約3,908,000港元）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已投資約9,545,000港元）。餘下約2,190,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附註2：總數約33,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五間所投資公司，即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已投資約5,200,000港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已投資約8,491,000港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已投資約11,015,000港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已投資約7,307,000港元）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33,000,000港元投資餘額約987,000港元）。餘下約880,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 股東姓名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李德念(附註) | 167,010,000 | 22.51% | 167,010,000 | 18.76% |
| 公眾股東 | 574,939,882 | 77.49% | 574,939,882 | 64.57%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 - | 148,389,976 | 16.67% |
| 總計 | <u>741,949,882</u> | <u>100.00%</u> | <u>890,339,858</u> | <u>100.00%</u> |

附註：李德念先生(i)以其本身身份持有77,770,000股股份及(ii)透過Dragon Metro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德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9,240,000股股份。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148,389,976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7.49%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4.57%，相當於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及悉數動用，或會導致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擴大之公眾股東持股量出現累積攤薄影響約35.76%。儘管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羅列之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股份出現攤薄，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因為根據一般授權所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亦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佈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另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嘉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5頁至第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業務性質為進行投資，需要迅速應對節奏急速的資本市場，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而在目前的牛市氣氛下，由於內部資源充足，故本公司有能力抓緊該等投資時機。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對獨立股東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平先生

葉明先生

劉少恒先生

曾松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除就此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述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整體上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是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因此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為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3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貴公司就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及12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成功配售，相當於使用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6.4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8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由於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僅4,389,976股股份可能由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鑒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使用；及(ii)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或之前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四個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以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74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8,389,976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新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貴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當日；或(iii)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增值。 貴集團亦於中國進行投資。因此，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業務營運乃直接與股本市場之波動及全球經濟之變化掛鈎。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之公允值總額約為4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4,9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75%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佔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7%。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將繼續為 貴集團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1,000港元，且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約66,2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根據 貴公司之預測，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估計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用於 貴集團行政開支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6,130,000港元、董事袍金約1,32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約660,000港元及諮詢費約720,000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假設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將維持其目前水平並計及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變現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底以前仍可維持正現金水平，但現金水平將少於1,000,000港元。

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生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會增加。然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之預測水平未必足以應付有關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況。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持有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持續投資活動及應對任何業務難關對 貴集團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考慮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或特定業務計劃。然而，董事考慮到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或之前）（預計將為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四個月）前任何時間出現，並特別是因 貴公司主要投資之股市的大幅波動，而可能須立即或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維持 貴公司必要的靈活集資能力以作出即時決策及在相對短期間內籌集資金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倘 貴公司不能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市場情緒及活動因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發生之若干事件（如深港通的實施）而升溫，市場可能會出現新投資機會，而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把握該等機會。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 貴集團須在手頭上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融資方法，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合適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回報。倘現有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能得以更新， 貴公司僅可於每次需要時透過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而言，特定授權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因此而衍生額外的時間及費用。 貴公司無法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亦將有損 貴公司參與任何潛在交易（可能須於相對較短時間內作出回應）之靈活性。

與其他行業（如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可事先作出業務發展規劃）不同， 貴公司之投資機會或不時出現且無法預先規劃。若干投資機會須及時作出回應，以較其他投資者早著先機。倘出現此類投資機會，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籌集投資資金的工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行使；(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88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ii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於需要時靈活地迅速配發及發行經更新限額內之新股份；(iv)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需召開股東大會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涉及額外成本及需要更長時間，當中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v)誠如下文「4.其他融資途徑」一節所論述，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更符合成本效益、有效及省時，並能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之集資彈性（不會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定授權或債務融資發行股份之能力），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此將能為 貴公司集資需要或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四個月）前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提供額外集資方式的選擇及靈活性。

3.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50,000,000股 新股份 | 28,13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 約25,94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 淨額之92.2%用作上市證券 投資及餘額約2,190,000港元 已分配作日常營運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20,000,000股 新股份 | 33,88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 約3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 淨額之97.4%用作上市證券 投資及餘額約880,000港元已 分配作日常營運開支 |

4.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其未來融資需求。務請注意以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一般需時超過三個月，而貴公司或會因此而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引致較大額的包銷佣金、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以及額外買賣安排成本。再者，物色包銷商在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時提供包銷服務對貴公司而言極其重要，或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可能導致貴集團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雖然可以按比例配額基準向股東提呈供股及公開發售，惟不欲全數接納本身所獲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就債務融資而言，一般將會對貴集團造成利息壓力，並須經（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涉及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就銀行進行信貸評估程序提供文件）後方可進行。董事亦認為(i)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款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及(ii)與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於商機湧現時供其未來投資之股權集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需資產抵押及／或其他類別證券，有可能降低貴集團管理其組合之靈活性及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屬相對不確定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貴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會作審慎周詳的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貴公司有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融資方法之靈活性是合理的，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觀點，認為與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相比，透過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更合符成本效益、有效及省時，並能提高貴公司集資的靈活性，以滿足不時之財務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 股東姓名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李德念(附註) | 167,010,000 | 22.51% | 167,010,000 | 18.76% |
| 公眾股東 | 574,939,882 | 77.49% | 574,939,882 | 64.57%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 - | 148,389,976 | 16.67% |
| 總計 | <u>741,949,882</u> | <u>100.00%</u> | <u>890,339,858</u> | <u>100.00%</u> |

附註：李德念先生(i)以其本身身份持有77,770,000股股份及(ii)透過Dragon Metro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德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9,240,000股股份。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148,389,976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7.49%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4.57%，相當於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及悉數動用，或會導致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 貴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擴大之公眾股東持股量出現累積攤薄影響約35.76%。儘管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於「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羅列之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股份出現攤薄，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因為根據一般授權所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就 貴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亦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容許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四個月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滿足或會隨時出現之營運資金或其他融資需求;(ii)將於有關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大之靈活性及更多之融資選擇;(iii)將向 貴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按比例股權融資及特定授權項下股權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途徑;(iv)鑒於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業務性質為投資,需對瞬息萬變之市場即時作出反應以捕捉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為此,上述靈活性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相對於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較為重要,原因為 貴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以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及(v)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權益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攤薄,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